

《马拉喀什条约》旨在减少“全球书荒”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简称为《马拉喀什条约》（Marrakesh Treaty），使针对盲人或视力障碍者的特殊书籍的制作和国际转移更加容易。该条约的目的是解决和减少“全球书荒”。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可以改善其许多公民的教育和生活机会，执行国际人权法原则，并刺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马拉喀什条约》通过为传统著作权法制订一系列限制与例外来促进其目标的实现。

首先，批准或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必须确保其法律允许盲人及其组织制作无障碍格式的书籍，而无需先征得著作权权利人（例如作者或出版者）的许可。第二，成员国必须允许进出口无障碍版本的书籍和其他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而同样无需著作权权利人的许可。设计该条约的这一条规定是为了减少或消除不同国家在转录工作上的重复，并允许那些拥有较多无障碍书籍的国家与资源较少的国家的视力障碍者共享这些藏书。

任何有印刷品阅读障碍的人——包括因失明或视力障碍而阅读印刷材料有困难的人，或由于另一种身体残疾而无法阅读的人（例如，如果他们不能持书或翻书）——是根据《马拉喀什条约》的条款和规定的“受益人”。任何作品可以被复制以将其转换为无障碍格式版，但是复制和转换必须仅由被授权实体完成，并且无障碍作品必须仅用于受益人。

该条约于2013年6月27日在马拉喀什签署，并于2016年9月30日生效。《马拉喀什条约》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WIPO所有成员国均有资格加入《马拉喀什条约》。欲成为《马拉喀什条约》成员的国家，须向WIPO总干事交存一份声明其意图的文书。该文书要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马拉喀什条约》与任何其他国际协议都没有正式关系，也没有要求各国加入其他著作权条约以批准或加入该条约。但是，该条约与其他有关著作权和知识产权的国际协议完全兼容。要求《马拉喀什条约》缔约方实行的著作权利限制或例外符合用于其他条约的著作权利限制和例外的所有标准，包括所谓的“三步检验法”，用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WIPO著作权条约》（第10条）、《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欧盟计算机程序指令》（第6（3）条）、《欧盟数据库指令》（第6（3）条）和《欧盟著作权指令》（第5（5）条）中规定的各种例外。

10月4日，新西兰成为最新加入的国家，使该条约的缔约国总数达到87个。签署了该条约但尚未批准或加入该条约条款的重要国家，包括中国、哥伦比亚、希腊以及至少十个欧洲国家，包括丹麦、芬兰、德国、爱尔兰、挪威、瑞士和英国，因此该条约目前尚未在这些国家生效。只有少数中东、非洲和东南亚国家签署了该条约，瑞典也是尚未签署的国家一员。